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赴外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討論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提升教育品質，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研修，特訂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赴外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赴外研修生須具正式學籍，申請時及交換期間皆須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 二、赴外研修生申請須具本校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之碩士班學生。
 - 三、外語能力優良。
 - 四、申請交換學生以一次為限，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交換生不得申請回原國籍國家交換研修。
- 第三條 學籍處理與學費繳交：
- 一、赴外研修生須確保出國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已畢業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赴外研修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研修學校方之學費，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互惠協議辦理之。
- 第四條 交換生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季），最高以一年為限，不涉及學位獲取。
- 第五條 交換生申請資料：
- 一、個人資料表；
 - 二、中、英文自傳各 1 份；
 - 三、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
 - 五、出國交換計畫書；具體內容須包含出國交換動機、修課／研究計畫、預期效益（對個人及學校整體）。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國際交流、研討等）。
- 第六條 交換生甄選審查標準與原則：
- 一、書面成績占 50%
 - 二、面試成績占 50%
- 第七條 交換生甄選與錄取：
- 一、交換生名額及各合作學校以當年度之公布為主，由系所舉辦海外留學工作坊公告交換學生之消息內容後，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至國際事務組完成報名。
 - 二、甄選，由國際事務組長、導師及班／組主任組成書面審查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及格（70 分以上）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所長及班／組主任組成。
 - 三、甄選成績以兩階段總分結果排定優先順序。如有同分，以書面審查分數排序。依總分及學生志願依序排定優先順序，由國際事務組公告錄取候選人之正備取名單。
 - 四、若正取生放棄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確認完畢後由國際事務組公告當年度交

換學生錄取名單。

- 五、錄取之交換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齊合作學校規定之申請文件（含合作學校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並獲入學許可後確認交換生名單。若因合作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則喪失該期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保留交換生資格，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六、合作學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交換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若合作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交換生於錄取確認名單公告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者，應向國際事務組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生資格，且往後不得參與交換生甄選。
- 八、錄取之交換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保險及兵役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生未購買足額保險，本校、合作學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本校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第八條 赴外研修生義務及其他事項：

- 一、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退學。
- 二、應遵守本校與合作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三、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須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交換生應注意因兩校學制不同，學生可能無法在正常修課期間內準時畢業。
- 四、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等事宜，並依據合作學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日程。
- 五、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應依規定期限返國。
- 六、必須依規定前往合作學校並於1個月內完成抵校報到手續及選課後回報各學期之選課清單。
- 七、交換生每學期應選修符合合作學校修課規定至少相當於本校6學分。若無法達成此規定，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 八、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九、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辦理住宿資格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保有本校宿舍。住宿資格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十、交換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1仟5百字以上含圖片之研修心得報告。研修心得之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合作學校交換互惠協議書、交換生（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赴國外交換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一式三份)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碩士班 _____

甲方：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乙方：本校選送合作學校短期研修之學生_____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_____碩士班__年級，學號_____)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赴外研修作業要點」同意乙方前往海外修讀學分：

1. 前往國家：_____，城市名：_____
2. 研修學校：_____
3. 研修系所：_____
4. 研修期間： 學年第 學期至 學年第 學期

議定條件如下：

一、出國研修期間之身分及修業年限：

1. 乙方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2. 乙方應於申請學校前和所屬導師、主任討論海外研修計畫，並應取得系上之同意方可出國。
3. 乙方在學期間申請海外短期研修以一年及一次為限，並以學期為單位。於國外研修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否則乙方需自負無法完成學籍學位之責任。
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赴外研修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乙方須至教務處網頁詳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赴外研修作業要點」並瞭解其內容。
5. 兵役：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4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學務處。
6. 宿舍申請：依照申請學校之申請辦法，由乙方自行申請。
7. 乙方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場接送、學分抵免、海外保險、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

二、出國研修期間：

1. 出國交換即代表本校，乙方須注意言行，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否則回國後依校規處置。
2.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乙方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應事

3. 出國期間乙方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
4. 乙方須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1仟5百字以上含圖片之研修心得報告至系所及國際事務組。研修心得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

1. 甲方保有於學校往後活動、網頁及文宣，使用交換學生心得、照片之權利，無需另徵求乙方同意。
2. 返國後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乙方應持成績單向系所與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乙方自行負責。
3. 乙方返國後應配合甲方的相關宣傳活動。
4. 誠信條款：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合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本合約一式三份，用印完成後，分別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各執一份。
甲方由本校教務處留存。

地址：111014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2巷20號

聯絡電話/手機：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及電話：

戶籍地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件二、乙方保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